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6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

李昀儒

被告 吳珮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7,8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萬3,23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3,399元，及其中23萬8,457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迭經變更聲明，最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7,822元，及其中21萬3,236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間簽立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申請  
03 信用卡，經原告將核發之信用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寄予被告  
04 收受，被告同意該約定條款而開卡使用，依兩造信用卡契約  
05 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約定，被告得持原告核發之信用卡  
06 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  
07 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 
08 款，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第2點約定，如逾期  
09 未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未償還餘額  
10 應按年息19.71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又自104年9月1日起，  
11 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循環信用利息調降為年息1  
12 5%。被告持信用卡消費後，無力依約清償，於95年5月8日依  
13 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  
14 制」申請債務協商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之協議，詎  
15 原告於95年7月12日最後一次繳款，即未曾依約繳款，依協  
16 議書第3條約定，各債務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  
17 理，經結算至95年7月12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  
18 同）21萬3,236元。被告積欠上開本金，及自95年7月13日起  
19 之利息（自95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之利息共67萬  
20 4,586元）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信用卡約定條  
21 款第21條、第22條與債務協商協議書第3條約定，被告已喪  
22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、  
23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  
24 給付原告88萬7,822元，及其中21萬3,236元自113年10月2日  
2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2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29 (一)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持卡消費後未依約清  
30 償，餘欠本金21萬3,236元及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  
31 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被告身分證影本、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、協議書、歷史帳單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  
02 2、53至56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03 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0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05 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  
06 款第15條第3項第2點約定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，如未於帳  
07 單繳款截止日前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或整體金融往來異  
08 常時，未償還餘額適用之利率將調整為年息19.71%；又依銀  
09 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  
10 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  
11 得超過年利率15%。是原告依上開契約條款及法律規定，就  
12 被告積欠之本金21萬3,236元，併請求計算至113年10月1日  
13 止之利息67萬4,586元（自95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 
14 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  
15 止，改依年息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自113年10月  
16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  
18 請求被告給付88萬7,82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13,236元+計算  
19 至113年10月1日之利息674,586元=887,822元），及本金部  
20 分即21萬3,236元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  
2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29 書記官 李嘯靜